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69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福明灯具厂清算组。

2025年7月28日，上海福明灯具厂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上海福明灯具厂清算报告》等，称清算组穷尽调查手段后，未能接管到上海福明灯具厂任何财产、印章、账册及财务资料，故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上海福明灯具厂名下有财产，在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鉴于上述情况，清算组提请法院裁定终结上海福明灯具厂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根据上海福明灯具厂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上海福明灯具厂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上海福明灯具厂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福明灯具厂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